

胡家庄乡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目录。胡家庄乡信息公开目录的网址为：
<http://www.laishui.gov.cn/>。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胡家庄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一年来，胡家庄乡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信息，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和申诉的案件发生。

3、政府信息发布及管理情况

建立和完善了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等，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敏感词等内容，发现疑点及时通知各单位人工审核通过，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4、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为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及保证质量，建立多项措施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如公开及时、准确、有效答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向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如在为民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公开全乡各职能部门业务办事指南、工作职责、办事流程图、办结时限内容，便于群众办事。

5、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乡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务信息发布方面。主动向社会各界介绍我乡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特别是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为重点，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措施。

（二）重大政策解读方面。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重点解读“双创双服”活动、惠民事项、提升工作效能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三）政务舆情回应方面。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卫生、食品药品、房地产领域等经济社会热点，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同时，舆情回应要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建立健全与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实效。对发现的政务舆情，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说话”原则进行回应。

（四）政务公开效果方面。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全面解读，将最新鲜、最权威的政策解读传达给企业和群众。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村等方式，采用

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切实增强公开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